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朱君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采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巨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伊從事貨物運輸工作，於民國98年間加盟被告，約定每月支付上車費予被告，除需預付3個月費用外，倘以開票方式付款，即按日收取18%之利息，伊因此累積龐大債務，遂將伊所有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。

㈡嗣因伊無力負擔持續增加之債務，兩造遂於108年8月合意結束加盟關係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即應確定，經結算後原告欠款金額為5,372,054元，兩造最終協議由原告以5,360,000元清償全部債務，並約定被告需配合辦理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原告即依約於109年11月19日，分別匯款4,000,0

00元、1,360,000元至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銀行帳戶而為清償，被告並配合出具抵押權債務清償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清償證明書）予原告，俾原告得以持以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。

㈢詎料，因系爭清償證明書上所載文字有所誤繕，致原告無法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被告又不願配合簽立正確內容之抵押權清償證明書，致系爭抵押權迄今仍未能塗銷。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經兩造結算，原告並已依約清償，系爭抵押權即無所附麗，而被告於系爭抵押權消滅後怠於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影響原告系爭土地之所有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，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而確定；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後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得請求抵押權人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，並得就該金額請求變更為普通抵押權之登記，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、2款、第881條之13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亦有規定。而抵押權係為擔保債權將來得以受償而設定，乃從屬於主權利即債權之從權利，如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因清償、提存、免除、混同或時效等原因而全部消滅時，抵押權亦隨之消滅，是抵押人自得請求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帳款明細表、付款通知書2紙、系爭清償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5、37頁），依上揭資料，可知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原為112年1月31日，但該債權業因兩造合意終止加盟關係而

進行結算，已確定不再發生，原告並已依約清償結算金額，足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業已確定，系爭抵押權業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性質轉為普通抵押權，並因原告依約清償結算金額，而失所附麗歸於消滅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㈢從而，系爭抵押權既因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而歸於消滅，且該抵押權登記對原告系爭土地所有權亦已造成妨害，原告自得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，請求被告塗銷該抵押權登記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美雪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抵押權設定明細
1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地號	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：107年 字號：花資登字第017470號 登記原因：設定 登記日期：107年1月29日 權利人：巨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1,000,000元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12年1月31日

		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朱君平，債務額比例1分之1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設定義務人：朱君平